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对全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区级资金35万，省级资金23.01万元，中央资金75.51万元。					对7所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补助，本年共支付区级财政资金6.34万元，上级资金101.96万元，完成预算80.9%。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7所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补助，本年共支付区级财政资金6.34万元，上级资金101.96万元，完成预算80.9%。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3.52			108.03		80.9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133.52			108.03		80.9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人数	≤	900	人	856	20	20		
		数量指标	家庭困难寄宿制学生每年生活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资金	≤	133.52	万元	108.03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家庭困难的学生安心上学	≥	95	%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青少年身体健康发展	≥	95	%	90	10	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94分，评价结论优秀。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万井琼					财务负责人：彭志娟						